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詹素真

訴訟代理人 蘇家玄律師

被告 禮優開發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

代表人 廖緯恩

被告 維禮開發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

代表人 李宜庭

被告 鼎詳國際有限公司（已登記解散）

代表人 歐于穎

被告 林○芸（年籍及住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林士鈞

被告 吳旻浚

陳濼甄

許景城

上列被告等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原訴字第1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

01 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吳旻浚、陳灘甄、許景城因詐欺等案件，經
04 本案判決有罪，原告確因其等犯罪而受有損害，而被告禮優
05 開發有限公司、維禮開發有限公司、鼎詳國際有限公司經原
06 告主張應依民法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人及僱用人之連帶賠償
07 責任，並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
08 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
09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10 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曾宜樺被訴詐欺原告部分，因被告曾宜
11 樺於民國113年4月13日死亡，經原告具狀聲明被告曾宜樺之
12 繼承人林○芸承受訴訟在案，有被告曾宜樺之戶役政資訊網
13 站查詢-親等關聯資料及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、
14 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，依法核無不合，被告曾
15 宜樺就本案經本院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移送民事
16 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亦將該部分附帶
17 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
19 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22 法官 江哲瑋

23 法官 劉正祥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書記官 吳君儀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